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07年度北小字第4630號

原告　盛豐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志豐

被告　何淑珍即曹雅歐式餐館

上列當事人107年度北小字第4630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 1月21日上午10時38分在本庭第3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通　譯　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81,590元，及自民國107 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81,590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被告於民國107 年5 月至7 月間向原告購買合計新台幣81,590元之飲料與酒，已經原告提出對帳單、出貨單（本院卷第9 至22頁）為證，可認定被告應依買賣之法律關係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